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65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黃煌文

相 對 人 顏素琴

債 務 人 陳筑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33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下同）139年12月24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邀同相對人為保證人於110年1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80萬元②280萬元，借款期限至①130年1月4日止②111年1月4日，自動續約5年，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繳納本息時，經於合理時間書面通知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未按期清償，經書面催告無

01 果，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①2,232,593元②55
02 3,584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
03 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個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
04 約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催告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
05 影本、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06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7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08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於115年3月2日寄存送達
09 於相對人、債務人所在地之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
10 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
11 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6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8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19 附記：

20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1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2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3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4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6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27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28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9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65號

30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新營區	華城	986	1930.81	萬分之93
002	臺南市	新營區	華城	987	52.55	萬分之93
003	臺南市	新營區	華城	996	61.41	全部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地號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合計	陽台	雨遮	
001	1054	臺南市○○ 區○○街00 0巷00號	996	三層鋼筋混 凝土造集 合住宅	36.98	37.39	37.39	111.76	18.86	4.10	全部
002	1045	臺南市○○ 區○○街00 0巷00號	987	二層鋼筋混 凝土造管 理員室、 辦公室	15.85	13.62		29.47			10萬分 之1031